

桃園縣建國國小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實施計畫

一、依據:

1. 學校衛生法第五條。
2. 教育部 91 年 9 月 23 日台(91)體字第 91141145 號函。
3.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100 年度衛生保健計畫。
4. 建國國小 100 學年度衛生保健計畫。

二、目的:

1. 營造學校衛生及健康環境,維護學生健康生活。
2. 加強健康及衛生教育。
3. 執行政府衛生保健政策。
4. 規劃學校衛生工作。

三、實施方式:

1. 本校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
2. 小組成員名單及職責見附件一。

四、本計畫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桃園縣建國國小 100 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編組與職責表

職別	負責人	職責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督導衛生保健小組切實執行工作	謝祥舜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承召集人之命，策定衛生保健工作計劃並推動之	巫建璋
教育委員	教務主任	負責學童衛生保健課程之策劃、教師之聘請，並督導教案之編寫製作，安排教學觀摩之舉辦	袁明乾
訓導委員	訓導主任	負責學童衛生保健活動之督導	邱俊琳
總務委員	總務主任	負責課桌椅、教室採光、環境綠化美化、環境改善、物品採購	張夏玲
輔導委員	輔導主任	負責衛生保健不良學童之心理輔導與家訪事宜	麻兆勝
會計委員	主計	負責專案經費之管制與資料整理，對衛生保健所需一切經費之支援	朱瓊綾
護士委員	校護	負責衛生保健檢查、資料彙整、追蹤矯治、保健指導、協助教室採光	周惠育
健教委員	健教老師	負責衛生保健指導、衛生保健櫥窗佈置、觀摩教學、會議記錄等	各級任老師
衛生委員	特約醫生	負責衛生保健指導，衛生保健資料諮詢、提供社區家長保健之宣導	眼科林醫師 牙科何醫師
家長委員	家長會	向家長宣導衛生保健之重要，並反映家長意見，並於年終參加校務檢討會	謝牧良會長